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11 月 11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莱美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莱美药业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审核意见以《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为准。

● 莱美药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莱美药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莱美药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拟出资总额人民币 939,444,443.95 元现金认购莱美药业本次发

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211,111,111 股。

2020 年 7 月 22 日，莱美药业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36 号），深交所对莱美药业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7 月 4 日、7 月 24 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3）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0、临 2020-62）。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通知，莱美药业于 11 月 11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莱美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莱美药业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审核意见以《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为准。公司将在莱美药业收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莱美药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